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

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

云财非税〔2017〕12号

省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

省委党校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 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20号)转发你们，并做如下补充，

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平等主体之间通过市场自愿提供或购买商品、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，除政府定价目录以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按照“谁委托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由委托(购买)人按协议支付费用。

**附件：**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 一 批行政事业

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**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**

**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**

财税〔2017〕20 号

中央党校、中直管理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高法院、高 检院，共青团中央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

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

批准，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4月1日起，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

业性收费(具体项目见附件),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%。

二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

征收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三、 取消、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 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 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其中，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 关经费支出，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；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 关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。 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

问题。

四 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 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，并于2017年4月30日 前，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。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，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中央设立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

范围、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。

五 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

络等媒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
六、 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规定，对须取消、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 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 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财政违

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~ 3 —

附件：

**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**

(共41 项 )

**一、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(共35项)**

**(一)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(共12项)** **发展改革部门**

1.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

**公安部门**

2.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

3.机动车抵押登记费

**环境保护部门**

4.核安全技术审评费

5.环境监测服务费

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**

6.白蚁防治费

7.房屋转让手续费

**农业部门**

8.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

**质检部门**

9.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

**测绘地信部门**

10.测绘仪器检测收费(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

自愿委托检测费)

11.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(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

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)

**宗教部门**

12.清真食品认证费

**(二)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(共23项)**

**国土资源部门**

1.地质成果资料费

**环境保护部门**

2.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

3.登记费。包括：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，化学

品进口登记费

**交通运输部门**

4.船舶登记费

5.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(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

检验费)

**卫生计生部门**

6.卫生检测费

7.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

**水利部门**

8.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

9.河道采砂管理费(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)

**农业部门**

10.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

11.农药、兽药注册登记费。包括：农药登记费，进口

兽药注册登记审批、发证收费

12.检验检测费。包括：新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 复核检验费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，新兽药、进口 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，进出口兽药检验费，兽药委托检 验费，农作物委托检验费，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，农业转基

因生物检测费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

**质检部门**

13.出入境检验检疫费

14.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(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

检验费，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)

15.计量收费(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。非强制检 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

收费)

**食品药品监管部门**

16.认证费。包括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，药

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

17.检验费。包括：药品检验费，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

18.麻醉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

19.药品保护费。包括：药品行政保护费，中药品种保

护费

**新闻出版广电部门**

20.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

**民航部门**

21.民用航空器国籍、权利登记费

**林业部门**

22.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

**测绘地信部门**

23.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

**二** **、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**

( 共 6 项 )

**(一)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(共4**

项 )

**卫生计生部门**

1. 预防性体检费

**体育部门**

2.兴奋剂检测费

**中直管理局**

3.机要交通文件(物件)传递费

**相关部门和单位**

4.培训费。包括：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，国家法官

学院培训费，中央团校培训费，中央党校培训费

**(二)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(共** 2

项 )

**民政部门**

1.登记费。包括：婚姻登记费，收养登记费

**相关部门和单位**

2.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。包括：检索费，复制

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,邮寄费